

#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6] 1 号

---

## 实验室公约

为了更好地管理实验室日常事务，提高师生员工的素养，营造良好的学习、科研氛围，构建和谐健康环境，特制定实验室公约。

**第一条** 勤于思考、刻苦钻研、相互尊重、团结协作、关爱集体、乐于奉献。

**第二条** 保持工作环境的安静，不喧哗、不聊天、不做发出噪音的活动，讨论问题到会议室或者自由讨论区，开会时将手机设置为振动状态。

**第三条** 养成节约的良好习惯，倡导“爱室如家”，例如：自然光线明亮时注意关灯（房间和走道）；随时留意水龙头、各种开关等设施是否完好，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报告；不用纯净、矿泉水洗杯子；涮洗物品用自来水，并注意节约用水；离开实验室 2 小时以上者关闭个人用主机（运行程序例外）和显示器。

**第四条** 爱护公物及个人用品，损坏或者丢失公共物品要主动赔偿，并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。

**第五条** 维护实验室的公共卫生，讲究个人卫生，保持桌面整洁、干净，不随地丢垃圾，不泼洒水到地面、不弄脏墙面。

**第六条** 注意实验室安全和个人安全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，并在能力范围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**第七条** 积极参加实验室公益活动并力求出色完成任务。

**第八条** 不泄漏实验室科研成果与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禁止在实验室玩游戏、看电影、浏览与专业无关的网站或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不允许擅自在外兼职（实验室假期除外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不允许引入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到研发室逗留。

**第十二条** 不使用实验室设备打印、复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资料；尽量双面使用打印纸；非正式文件尽量使用废纸。

**第十三条** 禁止在实验室吸烟；吃饭、吃零食只能在指定的自由讨论区。

**第十四条** 未经允许不得在实验室熬夜。

**第十五条** 禁止长时间用公共电话聊天。

**第十六条** 不得擅自拆装实验室设备（若因设备管理或工作需要，必须经相关老师和设备管理者同意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条约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条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本公约适用于实验室所有人员。对于违反者，实验室将酌情给予处分，并记录在相关评语和档案中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